

合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合肥市中医药传承创新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卫生健康委，各市属有关医院：

现组织开展 2026 年度合肥市中医药传承创新科研项目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申报范围

（一）中医药临床研究（项目类型：中医药临床）

围绕中医药防治常见病、多发病、慢性病，及疑难疾病（中医药基础较好的医院），开展临床方案优化研究、中医药疗效评价研究；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思想和临床诊疗经验推广及规范化研究；聚焦中医非药物疗法、中医特色护理技术等，开展临床应用优化及应用研究，进一步研究其临床疗效和规范化操作。

（二）中西医协作研究（项目类型：中西医协作）

以 52 个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包含的病种为基础，针对中西医结合临床优势突出的疾病，开展以形成中西医结合临床路径、诊疗方案等为目标的中西医结合诊疗技术、临床循证评价与转化应用研究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负责人条件

1.热爱中医药事业，具有良好医德医风和科学道德，近3年内未作为主要责任人出现重大医疗安全事故。

2.负责人应为中医类别执业医师，具有硕士以上（含硕士）学位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其中重点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；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（截至2026年5月16日）；正式受聘于项目承担单位且为主执业医疗机构。

3.本次项目申报仅限1名负责人，个人不得同时申报2个及2个以上项目。

4.已申报市级中医药科研项目立项未结题的人员不得申报。已获得市级或市级以上经费支持的同类内容科研项目不得重复申报。近3年有项目验收不通过、撤项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

1.项目承担单位应为合肥市市属公立医院和各县公立中医院。实行限额申报，每家医院申报不超过5项。

2.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《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》（国卫科教发〔2023〕4号）要求，对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项目进行伦理审查，通过审查方可推荐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1.各项目负责人填写申报《项目信息表》（附件1）、《项目申报书》（附件2），并提交查新报告和伦理审查报告。其中《项目申报书》不得泄露申报单位、申报人及项目组成员等相关信息。

2.项目承担单位对本单位申报项目进行初审，并填写《推荐

汇总表》(附件3),根据初审结果排序上报。所有纸质材料由项目承担单位加盖单位公章,《项目信息表》和《申报书》分开装订,一式2份,在规定时间内一并报送至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服务管理处,不受理个人申报。《项目信息表》和《项目申报书》盖章、签字后分别扫描为PDF,以“项目名称--A本”“项目名称--B本”命名,由申报单位汇总后发至指定邮箱。纸质版材料和电子版材料于2026年5月16日前报送,逾期不再受理。

3.合肥市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,根据评审结果,确定“重点项目”、“一般项目”和“自筹项目”。

四、经费安排

根据财政资金使用要求,对承担单位为市属医院的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,由市财政中医药事业传承发展专项经费予以补助,市属医院按照不低于1:1经费配套支持;承担单位为县级医院的立项项目和自筹项目,经费由申报单位自筹解决,无力解决的主动放弃立项资格,放弃立项资格的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报市卫生健康委同类项目。

五、项目管理

1.项目实施周期2年,立项日期为起算时间。

2.各项目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必备的基础条件,按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相关管理规定,合理安排项目经费支出。

联系人:吴欣仪,电话:0551-65879809

邮箱:hfswjwzyc@163.com

地址：合肥市蜀山区合肥市总工会大楼东楼 307 中医处

附件：1.2026 年度合肥市中医药传承创新科研项目信息表
(A 本)

2.2026 年度合肥市中医药传承创新项目申报书
(B 本)

3.2026 年度合肥市中医药传承创新科研项目推荐汇
总表

